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而香港特區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頒佈多項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攝氏37.3度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包括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企業禮品。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此預防措施或須遵照香港特區政府的規定接受隔離檢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進一步資料.....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Exuberant Glob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 Limited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項下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獨立與否)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商或客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相等於該等根據更新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李澤源先生

陳毅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項新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任何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2,365,846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任何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182,923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將提呈一項載於第6項決議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實際上已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陳毅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就任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毅奮先生將就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將願意重選連任。載於第2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李巍女士及陳軼華先生將輪值退任。李巍女士及陳軼華先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第2b及2c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及陳軼華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承諾按規定投入足夠時間去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務。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政策，已審閱彼等各自相關技術、知識、經驗及其獨立性，並認為陳毅奮先生及陳軼華先生在彼等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陳毅奮先生、李巍女士及陳軼華先生重選連任，而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提議，擬使陳毅奮先生、李巍女士及陳軼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自通過決議案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隨時購回最多相當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1,829,233股。待第5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01,182,923股股份，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有關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本公司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含義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169	0.129
四月	0.178	0.135
五月	0.175	0.144
六月	0.160	0.146
七月	0.185	0.145
八月	0.250	0.135
九月	0.199	0.157
十月	0.200	0.145
十一月	0.195	0.144
十二月	0.237	0.16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20	0.014
二月	0.044	0.032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36	0.02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毅奮先生

陳毅奮先生之履歷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陳先生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陳先生現時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分別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9)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業績、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巍女士

李巍女士之履歷

李巍女士(「李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不再擔任有關角色。李女士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不再擔任有關角色。李女士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現為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薇金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5)之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李女士亦為中薇金融之執行副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及營運總監；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亦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前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風險及營運總監，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李女士有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收取每年2,0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收取每年6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業績、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合共擁有72,652,800股股份的視作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軼華先生

陳軼華先生之履歷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21年管理經驗。陳先生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陳先生有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的業績、彼就本集團事務投放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毅奮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巍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陳軼華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鑒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而香港特區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頒佈多項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與會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COVID-19風險:
 - (i) 各與會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攝氏37.3度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 與會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一直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企業禮品。

任何人士倘不遵守此預防措施或須遵照香港特區政府的規定接受隔離檢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以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